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暑期開課規定

民國 89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訂定

民國 91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2 年 2 月 18 日(92)德教通字第 001 號修正公布

民國 93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93)德教通字第 012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100)德教通字第 010 號公布

民國 101 年 03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04 月 02 日(101)德教通字第 004 號公布

民國 101 年 10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101)德教通字第 025 號公布

民國 103 年 05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103)德教通字第 021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105)德教字第 1050004126 號公布

第一條（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大學學則第十三條及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第五十五條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暑期開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對象）

學生得因下列因素，報名參加暑期課程：

- 一、因成績不及格之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轉系(科)須補修科目者。
- 二、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三、修讀輔系（科）或雙主修學位者。
- 四、因學期中課程之開設或時間無法配合者。

第三條（開課方式）

暑期開課分二梯次：

- 一、第一梯次於期末考試結束後開班，開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如有至少一名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則開班人數不得少於十人。
- 二、第二梯次於期末考試成績公布後開班，開班人數不得少於二十人。

第四條（學分）

學生暑期選課，一般生以十學分（含）為限；應屆畢業生以十五學分為限。

第五條（學費）

學生報名暑期選課應先繳交學分費，且除因開班不成，不得任意改選或要求退費。

第六條（跨校暑修）

本校學生得申請跨校暑修，但以校內暑修課程未開班為原則，修課前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

第七條（成績）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成績及格與否，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所修學分數與成績，不與學期所修學分數與學期成績合併計算，但應併入畢業總學分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八條（立法程序）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